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路一段88號8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0,778,839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33,193,000 股之 62.6%。

主席：賴志賢



記錄：駱昆和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道德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參閱附件)。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經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26,511,156 元及精算損失592,463 元列入保留盈餘，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39,224,38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66,328,001 元。

2、檢附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1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110年7月1日。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所需，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102年6月4日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並廢止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並落實公司治理，廢止本公司101年6月6日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2、檢附新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2、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由：增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謝揚盛因個人工作繁忙於110年3月18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任期至110年6月17日生效。

2、本公司獨立董事林春杰因個人工作繁忙於110年4月15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任期至110年6月17日生效。

3、為因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會增補選獨立董事3席，選舉後現任監察人即刻解任。

4、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1日召開，故增補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110年7月1日至112年5月14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5、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9屆第6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F124*****	黃仕翰	20,363,846
獨立董事	592	趙寶田	19,313,867
獨立董事	F221*****	林俐伶	19,313,867

第九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3、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如下：

姓名	兼任他公司競業之職務
黃仕翰	1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俐伶	1 碩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山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二時二十八分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2020 年對台灣 IC 設計服務產業是充滿機會與挑戰的一年。奈米級工藝導入 IC 生產，使得各類型 IC 應用蓬勃發展。雖然最大晶片生產國美國與最大消費國中國之間經歷貿易戰及科技戰，以及 COVID-19 疫情影響，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仍達 4,404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6.8%；2020 年總銷售量達 9,537 億顆，較 2019 年成長 2.3%；2020 年 ASP 為 0.462 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4.4%。

美中科技戰下的轉單效益及產業奈米級應用如 AIoT、5G、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CPU、高速運算 (HPC)、高壓應用、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工控 IC、類比 IC、消費性電子…等各種應用對 IC 的需求爆發，帶動整體產業蓬勃發展。2020 年台灣 IC 設計業相較於上一年呈現大幅成長，年成長達 23.1%。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2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台幣 3 兆 2,222 億元(1,089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20.9%。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台幣 8,529 億元(288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23.1%；展望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可達 4.0%，遠高於 2019 年的-4.3%。台灣 2021 年 IC 設計產業產值預計可達 9,459 億元，成長率達 10.9%。

展望 2021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在先進奈米製程導入，各種應用蓬勃發展所帶來的營收成長，將呈現跳躍式攀升。

預期110年在IC設計產業景氣持續復甦下，營收將較上一年成長。由於109年下半年因產能爆滿供需失調，已購置IC因系統級封裝SiP (System-in-Package) 滿載造成交期延後出貨而產生庫存攤提損失，造成部分營收呈現帳面虧損。所幸延後出貨的IC回沖效益將會在110年上半年浮現。謹將巨有過去一年之營運成果謹報告如下。

巨有科技 109 年度營業額合計為新台幣 376,420 仟元，較 108 年增加 252 仟元，增加 0.07%，營業毛利為 84,537 仟元，較 108 年減少 42,992 仟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26,512 仟元，換算每股之稅後淨損為 0.80 元。年度之產品銷售內容為 NRE 設計案共 46 件，收入為新台幣 126,568 仟元；IC 銷量 2,610 仟顆，量產收入為新台幣 206,263 仟元；晶圓銷量 774 片，收入為新台幣 21,168 仟元；另有其他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2,421 仟元。

在研究發展與工程設計上，繼續強化 TSMC 5nm 設計服務及 ASE 3D 封裝技術的設計服務能力。升級 Synopsys ICC II Tools 提升先進製程研發競爭力，縮減專案設計的開發時程，以滿足客戶對先進製程如 5nm 的需求。

在業務擴展上，巨有科技目前的客戶來自全球各地，主要以歐洲、美國、日本、以色列、俄羅斯、韓國、新加坡、越南、台灣和中國等世界各地。以台灣為基地的完整半導體產業鏈，透過與海外在地協力廠商合作，佈局全球市場。巨有科技以專業分工的方式與晶圓廠

策略夥伴(TSMC、VIS)，封裝廠(ASE、GTK)特別加持下，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的产品，並大幅提高客戶产品的價格競爭力。

對於未來的營運展望，自 2020 至今年 2021，台灣半導體業產值爆發性成長力道持續不斷的擴張，順應此潮流趨勢，於今年 2021 年規劃 IPO 上櫃，藉由進入資本市場以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更多人才與資金投入，擴大服務客戶，預計未來可望創造出更亮眼的營收表現，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 事 長：賴志賢



經 理 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明燁



監察人：何郭德



監察人：盧道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u>原因、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本條文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範圍、適用對象）

- 一、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的機構或組織。
- 三、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要求、承諾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要求、承諾或收受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其餘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受威脅或恐嚇提供或承諾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任何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政治獻金，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三、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八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九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二十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及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及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二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一、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二、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 三、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訂定與修訂）

本守則訂定於110年3月31日。

巨有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協調財務及業務等相關部門執行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2.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2.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

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室於執行工作時，應注意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依照契約規定，請求相關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訂定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 110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系統單晶片與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設計整合及完整量產服務，其營業收入類型包含商品銷貨收入及委託設計服務收入等。本年度委託設計服務收入下滑，惟針對部分客戶之銷售額係顯著成長，其中第一大客戶之成長率約 25%且占整體營業收入約 24%，該收入係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並於完成履約義務時予以認列，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因是將前述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與否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收入認列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合約、客戶簽驗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上述收入認列時點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張 耿 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867	15	\$ 29,65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0,043	15	105,241	3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499	-	1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八）	33,959	8	33,58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23	-	2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0,102	20	42,934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9,499	7	9,19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7	-	137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261	1	9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0,580</u>	<u>66</u>	<u>222,090</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119,040	29	120,95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209	-	2,23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456	4	10,105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三）	2,327	1	1,7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032</u>	<u>34</u>	<u>135,003</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9,612</u>	<u>100</u>	<u>\$ 357,09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69,197	17	\$ 5,83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363	-	47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0,757	8	26,96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6,359	4	15,63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08	-	8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741	-	7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525</u>	<u>29</u>	<u>50,48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64	-	6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29	-	1,3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20	-	1,39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2,302	6	9,722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769	-	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484</u>	<u>6</u>	<u>13,90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4,009</u>	<u>35</u>	<u>64,386</u>	<u>1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31,930	81	331,930	9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6,327)	(16)	(39,223)	(11)
3XXX	權益總計	<u>265,603</u>	<u>65</u>	<u>292,707</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09,612</u>	<u>100</u>	<u>\$ 357,0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376,420	100	\$ 376,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291,883)	(78)	(248,639)	(66)
5900	營業毛利	84,537	22	127,529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463)	(5)	(19,734)	(5)
6200	管理費用	(36,205)	(10)	(24,4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01)	(16)	(62,450)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269)	(31)	(106,612)	(29)
6900	營業淨（損）利	(33,732)	(9)	20,9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803	-	8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530	-	9,066	3
7050	財務成本（四及附註十九）	(44)	-	(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9	-	9,806	3
7900	稅前淨（損）利	(32,443)	(9)	30,723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931	2	(1,556)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6,512)	(7)	29,16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740)	-	(\$ 1,33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148	-	2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92)	-	(1,06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104)	(7)	\$ 28,103	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一）				
9710	基 本	(\$ 0.80)		\$ 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1,930	(\$ 67,326)	\$ 264,604
D1	108 年度淨利	-	29,167	29,16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064)	(1,06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103	28,10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1,930	(39,223)	292,707
D1	109 年度淨損	-	(26,512)	(26,51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592)	(59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104)	(27,10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1,930</u>	<u>(\$ 66,327)</u>	<u>\$ 265,6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32,443)	\$ 30,7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2	4,725
A20200	攤銷費用	-	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223)	(7,634)
A20900	財務成本	44	66
A21200	利息收入	(803)	(80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2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033	352
A29900	履行合約成本減損損失	2,27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21	(7,008)
A31130	應收票據	(369)	(130)
A31150	應收帳款	(99)	1,4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	37
A31200	存 貨	(46,792)	(14,928)
A31230	預付款項	(20,305)	1,7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1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4,580)	2,223
A32125	合約負債	63,362	(8,714)
A32130	應付票據	(112)	(818)
A32150	應付帳款	3,645	(19,9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3	(3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1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40	(1,0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121	(20,1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8	8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	(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75	(19,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8)	(\$ 1,1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4)	(8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2)	(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81)	(1,4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081)	(1,4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5)	(1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217	(21,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50	51,1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67	\$ 29,6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39,224,382)
加：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592,463)
加：本期稅後盈餘	(26,511,156)
期末待彌補虧損	(66,328,001)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駱昆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第 177 條之二修訂本條文。
第四章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因應審計委會之設置，更改章節標題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選任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刪除)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職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 <u>及監察人</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 <u>及監察人</u> 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報酬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給辦法規定最高職等薪金。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董事長、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報酬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給辦法規定最高職等薪金。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u>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 <u>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職權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 <u>董監</u> 酬勞。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規定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增加修訂之次數及日期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若為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詢問在場出席股東無異議時，得以鼓掌表示通過議案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其選舉權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之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中略) 二、<u>貸款核定及通知：</u> (一)<u>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u> (二)<u>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u> 三、<u>簽約對保：</u> (一)<u>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u> (二)<u>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u>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貸與對象為非關係企業者，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u>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u>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u> 五、權責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中略)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貸與對象為非關係企業者，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權責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撥款 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並辦理必要之保全措施。	新增第二項貸款核定及通知及第三項簽約對保之相關規定。第二項至第四項移項為第四項至第六項並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六、撥款</u> 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並辦理必要之保全措施。		
第八條	<u>內部控制</u>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將個別貸與對象、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呈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內部控制</u>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將個別貸與對象、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呈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新增第四項。

第九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u>公開發行公司</u>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刪除查核報告相關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自行檢查報告應送交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覆核。 <u>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u> <u>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u>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自行檢查報告應送交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覆核。	參考背書保證辦法，增列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規定。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定修正相關條文。
-------------	--	---	-------------------------------

「背書保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須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新增第四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刪除查核報告相關內容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定增訂相關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增修本處理程序章節	第一章 總則	(新增)	第一條之前增列此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新增)	第五條之前增列此項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交易	原項目修訂為第三章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原項目修訂為第四章
	第五章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	(新增)	第十七條之前增列此項
	第六章 資訊公開	(新增)	第十八條之前增列此項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項	(新增)	第十九條之前增列此項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u>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u>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三項新增若符合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辦理。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經權責核准後辦理。有價證券以外之資產由使用部門及相關單位承辦提出需求並評估，經權責核准後交採購單位執行。 三、權責單位、授權額度及範圍 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 500 萬元以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辦理。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經權責核准後辦理。有價證券以外之資產由使用部門及相關單位承辦提出需求並評估，經權責核准後交採購單位執行。 三、權責單位、授權額度及範圍 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 500 萬元以	第二條已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故刪除第三款有關衍生性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下(含)呈總經理核准;500 萬~2000 萬元(含)呈董事長核准;2000 萬元以上須呈董事會核准。 有價證券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在 2000 萬元以下(含)呈董事長核准；2000 萬元以上須呈董事會核准。 前列交易金額均指單筆交易。 (以下略)	下(含)呈總經理核准;500 萬~2000 萬元(含)呈董事長核准;2000 萬元以上須呈董事會核准。 有價證券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在 2000 萬元以下(含)呈董事長核准；2000 萬元以上須呈董事會核准。 前列交易金額均指單筆交易，<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授權額度及範圍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 (以下略)	商品交易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新增第四項，關係人之交易須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新增第五項，監察人承認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三項、第四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u>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第一項第二款，原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審計委員會設立後之相關規定。 原第三項改增列為第十三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議，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第二十二條	<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原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增列至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二條修正後增列至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原第二十二條增列為第二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增加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相關條文
第五條	會計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其餘均依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會計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其餘均依會計制度及相關法規辦理。	增加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告申報修正為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相關條文。第三項改列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原第十一條第三項改列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原第十三條相關條文新增為第十四條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黃仕翰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林俐伶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趙寶田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所	泰山職訓中心訓練師	泰山職訓中心訓練師	11,946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6 日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